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20〕6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24日

大连海洋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11月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夫妻双方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条 学校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单位(部门)要把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学校提出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学校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列入对单位(部门)和干部的考核。

第三条 学校计划生育实行校、单位(部门)两级管理，校工会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基层工会设置一名女工委员，兼职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在校计划生育办公室的指导下，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全日制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计划生育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本单位教职工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最新文件精神宣传教育，建立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台帐，并将教职工以及全日制学生生育变更情况及时上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各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员每月要将本单位教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生育二胎情况及时上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组织人事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须承担与本部门职能和管理范围相一致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和责任。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七条 新入职教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需如实填写《新进教职工婚育状况调查表》，各基层工会女工委员收取备案。

第八条 符合规定条件可生育子女的教职工，须在生育前携相关证件及时办理生育登记手续。

第九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对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不实行审批，实行免费登记服务，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再婚（不含复婚，下同）夫妻婚前共计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一个子女，婚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夫妻婚前共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 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一个以上子女经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的病残儿的；

(四) 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对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据《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申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

依法收养的孤儿、残疾儿、弃婴不计算为生育子女数，送养的子女计算为生育子女数。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要求再生育的教职工，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已满法定婚龄但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其在3个月内办理婚姻登记；逾期未取得婚姻登记证明的，按照不符合法定条件生育子女处理。

第十三条 超过法定生育子女数量再收养的，按照不符合法定条件生育子女处理。

第十四条 不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怀孕的妇女，由本人自愿选择医学措施终止妊娠。不终止妊娠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服务：

(一) 领取非卖品的避孕药具；

(二) 参加孕情和宫内节育器检查；

(三) 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

(四) 施行输卵管结扎、输精管结扎、皮下埋植避孕剂和人工流产术、中期妊娠引产术;

(五)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

(六) 与第(三)项至第(五)项有关的常规医学检查;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 7 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 60 日，配偶享有护理假 15 日。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七条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职工，享受下列休假待遇：

(一) 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 3 日，7 日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

(二) 放置皮下埋植避孕剂的，休假 5 日，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

(三) 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假 2 日，取出皮下埋植避孕剂的，休假 5 日；

(四) 施行输卵管结扎术的，休假 21 日，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

(五) 施行输精管结扎术的，休假 10 日；

(六) 施行人工流产术的，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休假 15 天；满 4 个月流产的，休假 42 天；

(七) 经批准施行输卵管复通术的，休假 21 日，施行输精管复通术的，休假 15 日。

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八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享受下列待遇：

(一) 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 18 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不低于 10 元奖励费或者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二) 子女托幼费按照当地规定予以补贴。

(三) 职工退休后，每月发给 10 元或者一次性发给 2000 元补助费。

第十九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再发放，已领取的部分不予退回。

第二十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意外丧失劳动能力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下列待遇：

(一) 退休后按照本人基本工资的全额发给退休费，已按其他规定享受全额退休费待遇的，每月增加 10 元；

(二) 属于企业职工的，退休后一次性发给不低于 3000 元补助费；

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待遇。

第四章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是全日制学生实施婚育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各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及有关部门负责在校学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与基层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学生要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规定，集中精力努力完成学业，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

第二十三条 完善在校学生婚育档案管理：

（一）新生入学时应如实上报个人婚育状况。已达到国家法定结婚年龄者（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报到时须凭原单位或户籍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案。

（二）已婚学生在报到时须持《结婚证》和原单位或原户籍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所在学院登记建档，并分别报送校计生办和学生管理部门备案。

（三）符合国家法定婚龄的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自愿结婚的，按国家《婚姻登记条例》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自领取《结婚证》起一周内持证到所在学院登记建档，并分别报送校计生办和学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校已婚学生要求在校期间生育的，须向所在学院和学校计生办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者，按照具体生育规定，

办理好相关手续后方可怀孕、生育。在校生因生育而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入学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已怀孕的新生，必须办理暂缓入学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校期间已婚女生申请生育的，经批准并办理好生育手续，怀孕后，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须离校，留下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休学期间应主动与所在学院保持联系，汇报孕、产、避孕节育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育手续的办理

（一）经批准可以生育的在校已婚学生，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

（二）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非高校集体户口（即家庭户口或者其他单位集体户口）的，在另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

（三）夫妻均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到子女拟落户的夫妻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办理。

（四）办理生育手续及生育子女的情况，记入该学生的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受理当年毕业女生和非在校期间生育女生的生育申请。

第二十八条 在校学生子女的落户：

（一）在校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学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

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二）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第二十九条 隐瞒入学前婚育状况或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等）不按规定到所在学院或校计划生育办公室登记更改备案的学生，学校不予提供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学生离校计划生育相关手续的办理：应届毕业生因就业需要提供婚育证明的，凭所在学院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和《个人婚育情况承诺书》，到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发现其生育行为时的计征标准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属于城镇居民的，以所在市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标准；属于农村居民的，以所在县农村居民上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标准，具体缴纳标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不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多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按照计征标准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标准缴纳，不符合法定再生育条

件多生育二个子女以上的，以多生育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标准，按照多生育子女数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超过法定生育子女数量再收养的，比照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缴纳；

（三）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生育，已满法定婚龄，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的，按照计征标准1倍至2倍的标准缴纳，未满法定婚龄的，按照计征标准3倍至4倍的标准缴纳；

（四）有配偶者与他人非婚生育的，均视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生育，所生育子女按超过法定生育子女数，由男女双方分别计算，并按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分别缴纳社会抚养费。

第三十二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决定。征收决定的送达、缴纳时限和欠缴处理等，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全部上缴国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缴纳方式，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未达到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求的单位（部门），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当年不得评为文明单位、先进单位和取得其他荣誉称号；对有关责任人员扣发其当年校内津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生育批准文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计划生育医学鉴定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孕情诊断等计划生育证明的，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大海大党发〔2016〕69号）同时废止。

